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103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7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8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8
(六)本公司合併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8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
肆、承認事項-----	8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9
伍、討論事項-----	9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陸、臨時動議-----	9
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	10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	17
附錄三、合併契約書-----	20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24
附錄五、盈餘分配表-----	39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七、公司章程-----	43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附錄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3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本公司合併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03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4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3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4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3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9,532,747 仟元，較 102 年度 11,477,874 仟元，負成長 16.95%。103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為 67,715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為 101,444 仟元，損失減少幅度為 33.25%，103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 0.58 元。

(二)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9,532,747	11,477,874	-16.95%
營業成本	8,811,988	10,696,207	-17.62%
營業毛利	720,759	781,667	-7.79%
營業費用	904,174	970,497	-6.8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7,320	79,525	2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216	10,908	516.21%
本期淨損	(67,715)	(101,444)	33.2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1%
	稅前純益	-1.41%
純益率(%)	-0.81%	
每股盈餘(元)	-0.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研發成果

- (1)不鏽鋼大體積 Mini Driver。
- (2)模組化木桿頭。
- (3)圖文轉印製程技術開發。
- (4)Wedge 打擊面特殊紋路精密加工。
- (5)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應用於木桿頭。
- (6)CAE-測試模擬架構及剛性分析。
- (7)雙模成形於輕量化車架的開發應用。
- (8)高韌性配方。
- (9)奈米碳材配方。
- (10)SMC 配方。

二、10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品質意識，落實執行各項品質管理控制措施與品質政策，減少品質成本浪費，提供顧客滿意且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 (2)深化勤於學習、勇於創新的文化與信念，優化現有產品並擴大核心技術應用領域，藉由延伸材料應用手法與創新管理思維，提升成長動能並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3)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政策，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 (4)持續提升明安學院之運作品質，強化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另藉由持續充實知識管理平台，以「強化知識傳承與創新能力、快速培養人才、創造企業生產、品質等各項競爭優勢」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4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748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8,500,000 (Dozen)。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與量產之速度與彈性，藉由創新製程與材料應用手法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 (2)藉由工程合併、製程簡化之優化流程輔以機械化等製造方式以縮短學習曲線，提升人工效率。
- (3)持續強化越南廠製程與管理能力，擴大越南廠生產比重，藉由全球產銷分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開發綠色材質、友善生態的產品，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良好形象，掌握永續發展的商機。
- (2)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強化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提昇同仁工作價值的歸屬感與企業競爭活力。
- (3)延伸利用「鈦、鎳合金金屬加工」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聚焦發展「高導熱碳纖維材料製備技術」、「奈米級複合預浸材料製備技術」及「超合金精密鑄造技術」等三大技術，擴大超合金金屬及複合材料之應用範圍並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 (4)在現有技術與核心能力之基礎下，藉由科技及創新營運模式之運用，再創事業成長之新里程碑。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惡劣氣候因素造成高爾夫、自行車等戶外休閒活動時而受到阻礙，因而增加品牌廠商在商品行銷上的困擾，加上歐美等先進國家景氣復甦緩慢，造成通路庫存去化速度亦同步減緩，連帶使得公司營收規模下滑，同時所面臨的淡旺季差異變化更甚以往，因應此情勢變化，公司除積極進行流程優化輔以機械化等製造方式以縮短學習曲線及產製時間外，同時希望藉由科技及創新營運模式來延伸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契機。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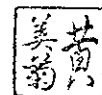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暨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美菊



監察人：游俊茂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第三案

案由：103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49,446	-	-	55,818	18,210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0,340 (USD1,000) (註 2)	-	-	17,099	-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 1)	從事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35,800 (USD5,000) (註 3)	-	-	(123,613)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當年度投資金額之美金匯率 30.3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註 3：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當年度投資金額之美金匯率 32.2 及 31.7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0-16頁(附錄一)。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7-19頁(附錄二)。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組織資源，增加營運效率，擬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簡易合併與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3年8月31日。

(三)合併契約，請參閱本手冊第20-23頁(附錄三)，授權董事長簽署及全權處理合併相關事宜，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第七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4年3月24日至104年4月2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24-38頁(附錄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錄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上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40-47頁(附錄六~七)。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櫃檯買賣中心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令規定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48-52頁(附錄八~九)。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櫃檯買賣中心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令規定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53-55頁(附錄十~十一)。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通過：104年3月10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104年3月10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信經營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合併契約書

立本合併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

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國」）

緣明安與富國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因富國係明安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公司，為配合集團組織經營之政策，精簡管理費用及成本，提昇營運效益並擴大經營規模，雙方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吸收合併。

今雙方協議如下：

一、 合併方式：

立約人同意本合併案之方式為吸收合併，以明安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下稱存續公司)，富國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下稱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參與合併公司與簽訂本合約時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 明安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 股；前述股份內保留 5,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3,427,220 元，分為 134,342,722 股。

(二) 富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10,000,000 元，分為 31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00 元，全額發行。

三、 合併後股份之處理：

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相互持有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另依據公司法 317 條之 1 及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有關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其中有關存續公

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存續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於本合併案存續公司並未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 合併後存續公司資本額：

明安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富國後，明安實收資本額仍維持不變。

五、 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於本合併案經各立約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立約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暫定之合併基準日，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立約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六、 聲明及承諾：

立約各方均聲明所提出之各項帳冊、報表均屬真實，並承諾自簽訂本合併契約之日起至合併完成之日止，均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業務。

七、 異議股東之處理：

立契約人同意，因消滅公司為合併公司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之唯一股東，故無消滅公司之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合約契約，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之情事存在，故亦無消滅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必要。

八、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一) 富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應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二) 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富國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之規定處理之。

九、 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雙方同意於合併案生效後，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十、 合併後之員工：

明安同意於合併基準日後，繼續留用富國員工，並承認合併基準日前富國員工於富國工作之年資。

明安及富國雙方同意依照企業併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項留用員工之通知手續，如員工拒絕明安之留用，富國應自行負擔退休金、資遣費等一切離職給付，於合併基準日前，完成與員工終止契約之程序。

合併基準日後，如明安終止與原富國員工間之契約，應自行負擔必要之離職給付。

十一、 稅捐及費用：

除本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明安負擔。若本合併案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或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費用由立約雙方平均負擔。

十二、 合併後存續公司董事會、章程：

(一)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二)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依明安原訂之公司章程，如有必要修改，得修改之。

十三、 本契約之生效及履行：

本契約於立約各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後始生效力。

十四、 契約之解除：

在合併基準日前，立約各方同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

(一) 立約各方以書面同意解除本契約。

(二) 明安或富國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事由，經一方以書面通知違反之他方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

而解除本契約。

(三) 本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後一年內仍未完成，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四) 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無法同意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十五、違約：

於合併基準日前，若任一方有違約之情事者，他方得檢附相關舉證資料請求違約之一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六、其他事項：

(一)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牴觸而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立約各方之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

(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應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立契約書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代表人：鄭錫坤

日期：103.06.23

日期：103.06.23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02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公司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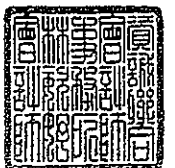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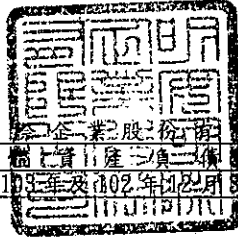
王國華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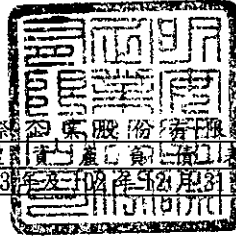


明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1,709	8	\$ 468,64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2,2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80	-	14,4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一)	1,632,021	33	1,694,57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7,652	-	7,3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144,628	3	43,66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48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394,690	8	348,552	7
1410	預付款項		23,002	1	29,9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24	-	12,7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6,154	53	2,632,172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3	-	1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40,130	35	1,844,92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八)及八	488,298	10	546,228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817	1	27,3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26,100	1	16,1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336	-	18,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5,864	47	2,453,523	48
1XXX	資產總計		\$ 4,902,018	100	\$ 5,085,695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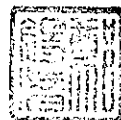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5,413	3	\$ 410,74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4,219	-
2150	應付票據		16,545	-	24,568	1
2170	應付帳款		264,728	5	244,26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721,924	15	682,30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1,350	4	217,04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93	1	30,7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93	-	11,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4,546	28	1,625,096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6,667	1	47,0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三)	186,719	4	45,6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386	5	92,788	2
2XXX	負債總計		1,627,932	33	1,717,884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43,427	27	1,343,427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722,996	14	704,76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二)	663,675	14	663,67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6,8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350	10	489,21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638	2	19,883	-
3XXX	權益總計		3,274,086	67	3,367,811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02,018	100	\$ 5,085,6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7,557,292	100	\$ 8,546,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一)	(7,138,000)	(94)	(8,024,427)	(94)		
5900 營業毛利		419,292	6	521,746	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8,449)	(2)	(148,536)	(2)		
6200 管理費用		(199,550)	(3)	(219,6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731)	(3)	(273,36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9,730)	(8)	(641,52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85,938	1	58,893	1		
6900 營業損失		(94,500)	(1)	(60,8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104	-	1,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十九)	78,292	1	46,311	1		
7050 財務成本		(2,155)	-	(3,9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76)	(1)	(137,7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5	-	(97,353)	(1)		
7900 稅前淨損		(85,135)	(1)	(158,242)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7,521	-	30,185	-		
8200 本期淨損		(\$ 77,614)	(1)	(\$ 128,05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755	1	\$ 68,46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三)	(11,440)	-	15,5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45	-	(2,6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6,260	1	\$ 81,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1,354)	-	(\$ 46,716)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8)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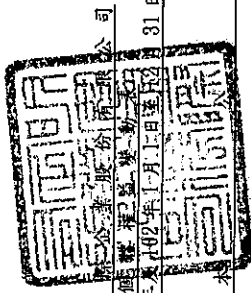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星期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103 年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實收資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	\$ 4,483	\$ 6,034	\$ 620,547	\$ 92,528	\$ 997,399	(\$ 48,582)	\$ 3,691,161
本期淨損	-	-	-	-	-	-	-	(128,057)	-	(128,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876	68,465	81,341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128	-	(43,1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325	(54,3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95,554)	-	(295,5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490	-	-	-	-	-	15,49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430	-	-	-	-	-	3,4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	\$ 23,403	\$ 6,034	\$ 663,675	\$ 146,853	\$ 489,211	\$ 19,883	\$ 3,367,81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	\$ 23,403	\$ 6,034	\$ 663,675	\$ 146,853	\$ 489,211	\$ 19,883	\$ 3,367,811
本期淨損	-	-	-	-	-	-	-	(77,614)	-	(77,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495)	55,755	46,260
10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6,853)	146,8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80,605)	-	(80,6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773	-	-	-	-	-	1,77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6,480	-	-	-	-	-	16,48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9)	-	-	-	-	-	(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25,157	\$ 6,034	\$ 663,675	\$ -	\$ 468,350	\$ 75,638	\$ 3,274,086

註：董監酬勞\$0,000 及員工分紅\$30,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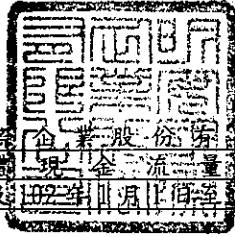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鄒錫潛



經理人：鄒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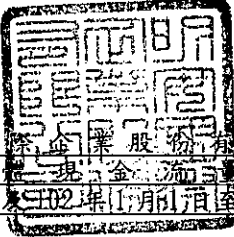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5,135)	(\$ 158,2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05,293	110,0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8,360	28,74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 63	(1,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九) 1,566	(5,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六(十一)(十九) 2,539	12,870
利息收入	(1,884)	(3,886)
利息費用	2,071	2,7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73	15,490
少數股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73)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77,876	137,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98)	2,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16	7,40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53	12,2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691	122,8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	2,3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191	(34,366)
存貨(增加)減少	(46,138)	(41,5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64	(1,8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2	5,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672)	(11,783)
應付票據	(8,023)	(1,407)
應付帳款	16,804	(31,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2	436,9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32)	(75,68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17	1,8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3)	1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2	(16,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273	517,948
支付之所得稅	(14,583)	(62,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690	455,726

(續次頁)


 明安國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2,158)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17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3,039)	(74,7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9)	(6,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9	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	(3,5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0	2,099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3,039)	(11,85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82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92	(2,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35)	(1,150)
收取之利息		1,838	4,0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2,8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0)	(92,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92,304	6,414,595
短期借款減少		(4,198,952)	(6,572,0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0,605)	(295,554)
支付之利息		(2,110)	(1,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363)	(454,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933)	(91,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642	560,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709	\$ 468,64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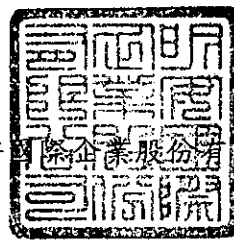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28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妤

王國華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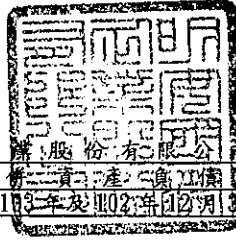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2,019	15	\$ 1,005,68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0,9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232	-	14,4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07,700	28	2,197,28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85	1	17,72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52	-	22,664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1,315,214	20	1,818,563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1,128	2	151,7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600	-	3,4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5,730	66	5,252,534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3	-	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八)(十)及八	1,991,616	31	2,148,523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43,766	-	54,1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七)	79,142	1	57,8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14,920	2	121,5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9,627	34	2,382,176	31
1XXX	資產總計		\$ 6,465,357	100	\$ 7,634,710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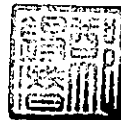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86,432	9	\$	913,75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9,974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427	-		4,228	-
2150	應付票據			16,796	-		29,085	-
2170	應付帳款			1,126,536	17		1,689,88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08,316	13		969,834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183	1		57,6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34,731	1		76,9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86	-		17,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2,681	42		3,758,955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81,205	1		206,38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7,481	1		48,1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9,603	1		46,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289	3		300,860	4
2XXX	負債總計			2,900,970	45		4,059,815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九)		1,343,427	21		1,343,427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22,996	12		704,76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二十七)		663,675	10		663,6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6,8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350	7		489,21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638	1		19,8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74,086	51		3,367,81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290,301	4		207,084	3
3XXX	權益總計			3,564,387	55		3,574,895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5,357	100	\$	7,634,71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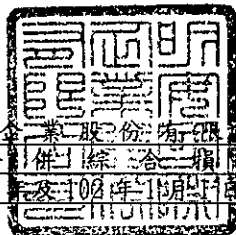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532,747	100	\$ 11,477,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十七)(二十五)(二十六)	(8,811,988)	(92)	(10,696,207)	(93)
5900 營業毛利		720,759	8	781,667	7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7,133)	(2)	(201,913)	(2)
6200 管理費用		(429,745)	(5)	(463,4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296)	(3)	(305,1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4,174)	(10)	(970,497)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97,320	1	79,525	1
6900 營業損失		(86,095)	(1)	(109,3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8,826	-	25,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二十四)及十	43,787	1	1,6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15,397)	-	(16,3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16	1	10,908	-
7900 稅前淨損		(18,879)	-	(98,39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8,836)	(1)	(3,047)	-
8200 本期淨損		(\$ 67,715)	(1)	(\$ 101,44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755	1	\$ 68,46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七)	(11,440)	-	15,5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945	-	(2,6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6,260	1	\$ 81,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1,455)	-	(\$ 20,10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614)	(1)	(\$ 128,0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899	-	26,613	-
合計		(\$ 67,715)	(1)	(\$ 101,4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54)	-	(\$ 46,716)	-
8720 非控制權益		9,899	-	26,613	-
合計		(\$ 21,455)	-	(\$ 20,103)	-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8)		(\$ 0.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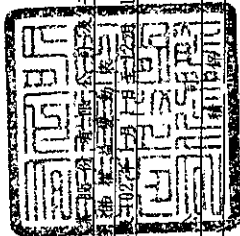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業 留 之 餘 額		主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	\$ 4,483	\$ 6,034	\$ 620,547	\$ 92,528	\$ 997,399	(\$ 48,582)	\$ 3,691,161	\$ 180,471	\$ 3,871,632				
本期淨損	-	-	-	-	-	-	-	(128,057)	-	(128,057)	26,613	(101,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876	68,465	81,341	-	81,341				
10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128	-	(43,1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325	(54,3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95,554)	-	(295,554)	-	(295,5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8,920	-	-	-	-	-	18,920	-	18,9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	\$ 23,403	\$ 6,034	\$ 663,675	\$ 146,853	\$ 489,211	\$ 19,883	\$ 3,367,811	\$ 207,084	\$ 3,574,895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	\$ 23,403	\$ 6,034	\$ 663,675	\$ 146,853	\$ 489,211	\$ 19,883	\$ 3,367,811	\$ 207,084	\$ 3,574,895				
本期淨損	-	-	-	-	-	-	-	(77,614)	-	(77,614)	9,899	(67,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495)	55,755	46,260	-	46,260				
10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6,853)	146,8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80,605)	-	(80,605)	-	(80,6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754	-	-	-	-	-	1,754	-	1,75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	-	16,480	-	-	-	-	-	-	16,480	-	16,4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561)	(7,561)	(7,561)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	-	-	-	-	-	-	-	-	-	80,879	80,8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25,157	\$ 6,034	\$ 663,675	\$ -	\$ 468,350	\$ 75,638	\$ 3,274,086	\$ 290,301	\$ 3,564,3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浩

經理人：鄭錫浩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8,879)	(\$ 98,3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430,001	464,1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1,344	50,49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793	2,2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	25	(1,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45	(13,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四)(二十四)	9,839	14,6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941)	(20,895)
利息費用		15,105	15,6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754	18,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7,461	4,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26	36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62	1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四)	37,461	6,892
災害損失	十	48,3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0,926	31,492
應收票據減少		1,201	12,284
應收帳款減少		417,350	26,1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258)	12,704
存貨減少		486,815	452,812
預付款項減少		33,610	37,8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77)	7,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0,554)	(13,65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289)	959
應付帳款減少	(590,360)	(114,9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1,336)	(46,0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53	(14,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17	1,87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23)	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880	841,176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46,909)	(108,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971	732,991

(續次頁)


 明安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五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54,716)	(292,4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119)	(48,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2	1,5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7)	(5,3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23	2,74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3,154)	(13,6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92	(2,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60)	(2,896)
收取之利息	17,572	20,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357)	(340,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93,894	11,752,719
短期借款減少	(7,938,956)	(11,744,8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74	-
償還長期借款	(203,198)	(97,527)
舉借長期借款	33,342	43,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6)	465
發放現金股利	(80,605)	(295,554)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九)	97,35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61)	-
支付之利息	(13,610)	(15,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867)	(356,6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0,592	10,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661)	46,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680	959,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019	\$ 1,005,6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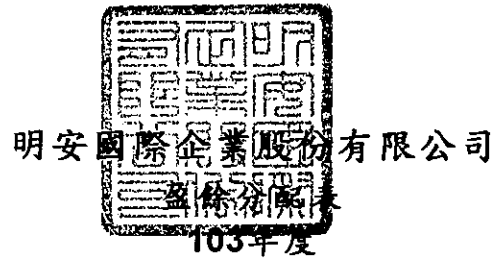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錄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5,458,31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77,614,000)	
本期綜合損益	(9,494,899)	(87,108,89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0
可供分配盈餘		468,349,41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5 元)	(67,171,361)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67,171,3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01,178,057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附註：

1. 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優先分配。
2. 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101年度尚無因採用IFRSs而有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後續無迴轉之情形。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錄六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u>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未來達主管機關之要求，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至少須有3人，酌作修正。
第二十條	<p>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傳真或電子方式</u>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第二十條	<p>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配合公司法酌作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法及部分重覆陳述，酌作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附錄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廿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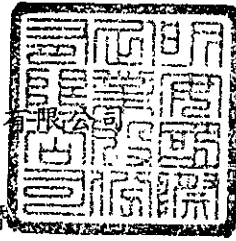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

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附錄八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員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員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八條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之規定辦理。</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附錄九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員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為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6.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附錄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名，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戶)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60,563 股	17,749,080 股
監察人	806,056 股	1,216,886 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4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鄭錫潛	102.05.31	1,304,636	0.97%	1,304,636	0.97%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錫坤	102.05.31	12,134,838	9.03%	12,134,838	9.03%
董事	劉安皓	102.05.31	2,285,234	1.70%	2,285,234	1.70%
董事	杜志雄	102.05.31	1,817,827	1.35%	1,817,827	1.35%
董事	蕭淑玲	102.05.31	206,545	0.15%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2.05.31	0	-	0	-
獨立董事	謝國煌	102.05.31	438	-	438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749,080	13.20%	17,749,080	13.20%
監察人	黃美菊	102.05.31	839,694	0.63%	829,694	0.62%
監察人	游俊茂	102.05.31	387,192	0.29%	387,192	0.29%
監察人	李鴻琦	102.05.31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26,886	0.92%	1,216,886	0.91%

註：1. 停止過戶期間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28 日。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每年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若再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 B. 董監事酬勞：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 C. 餘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 103 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本公司 103 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